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435

13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 全面彻底裁军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 一、 导言

#####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sup>1</sup>；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的 这 一 项 目 是 根 据 大 会 一 九 七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第 32/87 A、D 和 F 各 号 决 议 的 规 定 列 入 第 三 十 三 届 会 议 临 时 议 程 的。

2. 一 九 七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大 会 第 四 次 和 第 五 次 全 体 会 议 根 据 总 务 委 员 会 的 建 议， 决 定 将 本 项 目 列 入 议 程 并 发 交 第 一 委 员 会 审 议。

3. 十 月 六 日 第 一 委 员 会 第 三 次 会 议 决 定 分 别 审 议 议 程 项 目 125 和 128， 然 后 就 发 交 给 它 的 其 他 有 关 裁 军 的 项 目， 即 项 目 35 至 49 合 并 进 行 一 般 性 辩 论。 十 一 月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3/27)。

六至二十四日的第二十九至五十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A/C.1/33/PV. 29-50)。

4. 就项目 47 而言,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各项文件: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sup>1</sup>

(b) 秘书长以一项说明 (A/33/145) 予以散发的一九七七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

(c) 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d) 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e)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为转递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所通过《最后公报》而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3/118);

(f)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为转递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决议全文而写给秘书长的信 (A/33/151);

(g) 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为转递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文件而写给秘书长的信 (A/33/206);

(h)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3/319)。

---

<sup>2</sup> 《同上, 补编第 42 号》(A/33/42)。

<sup>3</sup> 《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3, 34, 38-49, 51-53, 第 A/32/380 号文件, 第 8 和 16 段。

5. 十一月十四日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加纳、印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19),后来孟加拉国、玻利维亚、象牙海岸、毛里求斯、罗马尼亚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十一月二十八日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了说明(A/C.1/33/L.51)。

6. 十一月十五日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日本、罗马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21),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后来经过修正(A/C.1/33/L.21/Rev.1),并有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修正后的决议草案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予以介绍。十一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对修正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A/C.1/33/L.45)。其文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4段后增列下列几段:

认为各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内各项原则,特别是那些关于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对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建立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是必不可少的,

重申各国必需彻底执行关于国际争端和分歧的各项国际协定和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

强调主要军事大国,乃至其他军事大国,负有主要责任,帮助各国建立对其安全的信心。

2. 将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认识到需要紧急采取行动以减少武装冲突的危险, ”。

十一月二十四日约旦又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A/C.1/33/L.46)。案文如下:

- “1. 删去目前的执行部分第1段。
2. 将目前的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第1段:删去“进一步”字样。
3. 执行部分其余各段的段次应依次改为第2段、第3段和第4段。”

十一月二十八日,决议草案各提案国和扎伊尔又加以修正(A/C.1/33/L.21/Rev.2)。后来奥地利和瑞典也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会议上,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

7. 十一月十七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29);后来哥斯达黎加、埃及、约旦、新西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扎伊尔加入为提案国,由墨西哥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会议上予以介绍。

8. 十一月十七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3/L.32),后来约旦、毛里求斯、秘鲁、罗马尼亚和斯里兰卡加入为提案国,由瑞典代表在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予以介绍。十一月二十八日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了说明(A/C.1/33/L.48)。

9. 十一月十二日比利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33/L.35),后来巴哈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象牙海岸、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委内瑞拉和扎伊尔加入为提案国,由比利时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十次会议上予以介绍。十一月三十日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了说明(A/C.1/33/L.55)。

10. 十一月二十二日，阿富汗、贝宁、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纳、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33/L.38)，后来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十四次会议上予以介绍。

11. 十一月二十二日，阿富汗、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加纳、希腊、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尼日尔、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33/L.42)。十一月二十八日，阿富汗、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塞浦路斯、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尼日尔、阿曼、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3/L.42/Rev.1)，由突尼斯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会议上予以介绍。十一月三十日阿根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瑞典和委内瑞拉对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A/C.1/33/L.54)，其文如下：

“1. 以下列两段代替序言部分第三段：

“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宣布，为了获得最大效能，裁军领域需要两种机构，一个从事审议，一个从事谈判。审议机构应由所有会员国参加，而谈判机构为了方便起见，成员应当较少，

“又回顾由于上述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设立了一个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裁军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并另组成一个开放给核武器国家及下列三十五个国家参加的裁军问题委员会，作为一个谈判机构：阿尔及利亚、阿

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2. 修改执行部分第1段如下：

“1. 建议将审查裁军问题委员会的成员问题列入第二届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3. 以下列各段代替执行部分第2、3、4三段：

“2.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在进行该项审查以前作出安排，让非委员会成员的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委员会谈判范围内的裁军措施的书面建议或工作文件，并参与讨论这种建议或工作文件的论题；

“3. 重申委员会在讨论到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所特别关切的问题时，应该应这些国家的要求，邀请它们向委员会表示其意见。”

十一月三十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对A/C.1/33/L.54提出了修正案(A/C.1/33/L.57)，案文如下：

“A/C.1/33/L.42/Rev.1 执行部分第1段的拟议修正案应改为：

“1. 建议将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设想审查裁军问题委员会成员的结果，在下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十二月一日，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智利、塞浦路斯、吉布提、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新西兰、尼日尔、阿曼、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和赞比亚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1/33/L.42/Rev.2)，由突尼斯代表在同日第六十次会议上予以介绍。

12. 十一月二十二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爱尔兰、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和瑞典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33/L.43)，后来玻利维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3. 十一月二十八日塞浦路斯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33/L.49)，并于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会议上予以介绍。

14. 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六和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摄制一部有关战争及其后果的电影的报告(A/33/389)。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三次会议，负责新闻事务的付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指出该电影的费用约为二十万美元。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八次会议，法律顾问应委员会之请，就秘书长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124段所设立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否首先征取该委员会意见的问题，作了解释。美利坚合众国在这次会议上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邀请该咨询委员会提出应否摄制这部电影的意见。美国提案以六十二票对三十三票，二十二票弃权被否决。随后，委员会以九十六票对零票，二十九票弃权决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进行摄制一部费用约为二十万美元的有关战争及其后果的电影。(参看下文第25段)。

### 三. 表决经过

15.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第A/C.1/33/L.19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5段)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24段，决议草案A)。

16.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就A/C.1/33/L.21/Rev.2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6段)进行表决以前，巴基斯坦代表团宣布不坚持将其修正案(A/C.1/33/L.45)提付表决；约旦代表团也同样表示不坚持就其修正案(A/C.1/33/L.46)采取进一步行动。随后，订正决议草案经记录表决以一一九票对零票，六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23段，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不丹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缅甸



布隆迪	危地马拉	蒙古	天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几内亚	摩洛哥	多哥
加拿大	圭亚那	莫桑比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佛得角	洪都拉斯	尼泊尔	突尼斯
中非帝国	匈牙利	荷兰	土耳其
乍得	冰岛	新西兰	乌干达
智利	印度	尼日尔	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印度尼西亚	尼日利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哥伦比亚	伊朗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刚果	爱尔兰	巴基斯坦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以色列	巴拿马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古巴	意大利	巴布亚新 几内亚	美利坚合众国
塞浦路斯	象牙海岸	巴拉圭	上沃尔特
捷克斯洛伐克	牙买加	秘鲁	乌拉圭
民主也门	日本	菲律宾	委内瑞拉
丹麦	肯尼亚	波兰	越南
多米尼加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 主共和国	葡萄牙	也门
厄瓜多尔	利比里亚	罗马尼亚	南斯拉夫
埃及	卢森堡	沙特阿拉伯	扎伊尔
萨尔瓦多	马达加斯加	塞内加尔	赞比亚
埃塞俄比亚	马来西亚	塞拉利昂	
斐济	马尔代夫	新加坡	
芬兰	马里	索马里	
法国	马耳他	西班牙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斯里兰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毛里求斯	苏里南	
加纳	墨西哥	斯威士兰	
希腊		瑞典	

反对：无。

弃权:

巴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

17. 第一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A/C. 1/33/L. 29 决议草案(参见上文第7段)以一一五票对一票, 十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24段, 决议草案C)。

18.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A/C. 1/33/L. 32号决议草案(参见上文第9段)以八十九票对零票, 十九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24段, 决议草案D)。

19. 十二月一日, 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在就 A/C. 1/33/L. 35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9段)进行表决以前, 巴基斯坦口头建议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充分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最后文件》的决定和建议”之后另加“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等字样。随后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提付记录表决, 以七十九票对零票, 四十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24段, 决议草案E)。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墨西哥
澳大利亚	哥斯达黎加	冰岛	摩洛哥
奥地利	丹麦	伊朗	尼泊尔
巴哈马	厄瓜多尔	爱尔兰	荷兰
孟加拉国	萨尔瓦多	以色列	新西兰
比利时	斐济	意大利	尼日尔
贝宁	芬兰	象牙海岸	尼日利亚
玻利维亚	法国	日本	挪威
博茨瓦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肯尼亚	巴基斯坦
布隆迪	加纳	利比里亚	巴拿马
加拿大	希腊	卢森堡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非帝国	几内亚比绍	马达加斯加	巴拉圭
乍得	圭亚那	马里	秘鲁
智利	海地	马耳他	

菲律宾	塞拉利昂	突尼斯	上沃尔特
波兰	新加坡	土耳其	乌拉圭
葡萄牙	西班牙	乌干达	委内瑞拉
罗马尼亚	苏里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扎伊尔
沙特阿拉伯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内加尔	瑞典	美利坚合众国	
	泰国		
	多哥		

反对：无。

弃权：

阿富汗	捷克斯洛伐克	科威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民主也门	马来西亚	
安哥拉	埃及	马尔代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林	埃塞俄比亚	毛里求斯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不丹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蒙古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巴西	匈牙利	莫桑比克	
保加利亚	印度	阿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缅甸	印度尼西亚	卡塔尔	也门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伊拉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南斯拉夫
刚果	牙买加	斯里兰卡	赞比亚
古巴	约旦		

20. 第一委员会同次会议上 A/C.1/33/L.38 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 10 段）以八十七票对十九票，十一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 24 段，决议草案 F）。

21. 十二月一日，第六十次会议在就 A/C.1/33/L.42/Rev.2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前，尼日利亚对订正决议草案口头提出增订修正案并为各提案国所接受，其案文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改为：

“建议裁军问题委员会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于下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由各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后予以完成；”

(b) 删去执行部分第3段中“在此审查以前”等字。

随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撤回它对A/C. 1/33/L. 54号文件所载各项修正案的修正案(A/C. 1/33/L. 57)。随后，把A/C. 1/33/L. 54号文件所载“又回顾”等字为首的序言部分第2段提付表决，以四十二票对三十二票，四十票弃权被否决。接着各提案国同意不再坚持把A/C. 1/33/L. 54号文件所载的增订修正案付诸表决，经进一步口头订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以一一〇票对九票，四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23段，决议草案G)。

22.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A/C. 1/33/L. 43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12段)以九十四票对十票，十九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面第23段，决议草案H)。

23.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会议在就A/C. 1/33/L. 49号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13段)进行表决以前，尼日利亚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并为各提案国所接受，其内容如下：

“将执行部分第1段‘认为按照《宪章》规定通过联合国达成国际安全的问题是……’改为‘认为按照《宪章》规定通过联合国维持国际安全是……’。”

随后，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参看下文第23段，决议草案I)。

#### 四、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决心奠定国际裁军战略的基础，这个战略的目的是通过联合国应可发挥更为有效作用的协调和持续的努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4</sup>中决定设立联合国裁军委员会，

强调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的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报告<sup>5</sup>，

1. 核可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请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所规定的权限，以及裁军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大会本届会议所作有关裁军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的各项决定，继续进行其工作；
3. 请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就其工作，包括它所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4</sup> 第S-10/2号决议。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3/42)。

4. 请秘书长将《最后文件》连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所有正式记录送交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以便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于执行其工作方案时可以获悉各国在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意见和提案；

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援助；

6. 还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将其对综合裁军方案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以便转交联合国裁军委员会；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关切到军备竞赛正在加速进行，而世界军备开支数字续有增加，

深信有可能制订促进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有效的国际办法和程序，

希望以和平方法消除紧张局势的根沅，借此帮助加强世界和平及安全，

强调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所称为了促进裁军过程，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措施和推行政策，以加强国际和平及安全，并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的重要性，

认为由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乃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以及建立国家之间相互信任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需要紧急采取初步行动，以减少对军事活动发生误会或误解造成武装冲突的危机，

意识到各特定区域内均有其特殊情况，对于各该区域可行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有着关系，

深信致力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将可对加强各国的安全作出贡献，

注意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曾有一系列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提案提出，值得予以适当考虑，

1. 进一步建议所有国家考虑在区域的基础上作出安排，按照每一区域的具体情况和条件，采取一些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

2. 请所有国家将其认为适合它们各自的区域而且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和经验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意见递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4. 决定把标题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C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2 A (XXIV) 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2 B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4 A 和 C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C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4 C (XX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 号决议，

重申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7 G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满意地注意到如下两项宣告：

(a) 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作的如下宣告：

“只要符合我们的安全利益，美国愿意尽可能限制和裁减我们的核武器。在相互的基础上，我们现在愿意把核武器裁减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甚至百分之五十。然后我们将继续努力，直到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为止。”<sup>6</sup>

---

<sup>6</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 15 段。

(b)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作的如下宣告：

“今天我们建议一个彻底的步骤：一切国家应就同时停止生产核武器达成协议。这适用于所有这些武器——不管是原子弹、氢弹、中子弹、或是导弹。同时，核大国将承诺开始逐渐削减这些武器的现有储存并迈向这种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

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sup>7</sup>中最值得予以优先考虑的措施，包括如下措词的一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应在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中尽早缔结它们多年来未能完成的协定，两国应及早将此项协定的案文送交大会。随后两国应立即开展进一步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以便导致协议的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质量限制。这项协定应构成朝向核裁军和最后建立一个全无核武器的世界的一个重要步骤。”，<sup>8</sup>

注意到同一《纲领》内确认了“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对这项目标的实现负有特别责任”，<sup>9</sup>

1. 深感遗憾的是，尽管过去十年内所已宣告、决定或重申的一切，但被称为“SALT”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甚至尚无法达成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迫切期待的结果；

2. 再度竭力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努力尽快落实两国首脑各自于一九七七年所作的宣告，并请两国政府毫不延迟地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以达成这个实质上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2段就此方面所规定的相同目标；

---

<sup>7</sup> 第S-10/2号决议，第三节。

<sup>8</sup> 同上，第52段。

<sup>9</sup> 同上，第48段。



3. 深信两国政府将能满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2段向它们提出的请求，以便及早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过去四年来所谋求的协定案文提交大会。

D

大会，

认识到其于《联合国宪章》下促进裁军和维护和平的责任，

念及第一委员会负有评价军备竞赛情况和审议裁军问题的重要任务，

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强调了裁军的最迫切目标是消除核战争的危险，

又回顾同一文件中建议联合国应在各会员国充分合作下传播更多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注意到联合国对核武器进行的题为《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效果与此种武器的获得和进一步发展对各国安全和经济的影响》<sup>10</sup> 的一项唯一研究报告，已在十余年前出版，

又注意到此后核军备部门已有许多重要的发展，

深信联合国对核武器各方面进行一次广泛的研究，对于真实新闻的传播和促进国际对有关问题的了解，将能作出宝贵的贡献，

1.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专家协助下，进行一次全面的研究，提供有关现有核武库、核武器系统的技术发展趋势，其使用的效果，以及对国际安全和下列裁军谈判的影响的事实报道：

(a) 威慑作用的学说和关于核武器的其它理论；

(b) 核武器系统在数量上持续增加和在质量上不断改进和发展；

---

<sup>1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68. IX. 1。

2. 建议这项研究一方面尽可能力求详尽，同时应以公开的材料和各会员国愿意提供作为这项研究参考的进一步资料为基础；
3. 请各国政府同秘书长合作，以求达成这项研究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E

大会，

关切军备竞赛和军费有增无已，

认识到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以求有助于朝向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考虑到所已采取的区域性措施、已经进行的研究，特别是在无核武器区方面的研究、以及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所作出的区域性努力，不论是提高信心的努力，还是裁军和管制军备的努力的重要性，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裁军的区域方面的第 32/87 D 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按照上述决议所作出的贡献，

充分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最后文件》的决定和建议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1. 决定就区域性裁军的一切方面进行有系统的研究；
2. 确定除了别的以外，研究内容如下：
  - (a) 决定区域办法的基本条件，特别是从安全的需要出发；
  - (b) 确定各项可能在有关国家倡议下导致区域办法的措施；
  - (c) 区域性措施同全面彻底裁军进程之间的关系；
3. 请秘书长在他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组协助下从事该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F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急于推动制止核军备竞赛的工作,

考虑到许多国家明白表示意图防止在其领土驻扎核武器,

认为限制驻扎核武器的领土是同维持各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核战争都有密切关系的一项措施,

认为不在目前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驻扎这类武器是朝向以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的一个步骤,

考虑到世界各个地区,在区内国家倡议下,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愿望,

1.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在目前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驻扎这类武器;

2. 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在其领土驻扎这类武器的步骤。

G

大会,

确认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

又确认根据其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决议,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宣布,为了获得最大效能,裁军领域需要两种机构:一个是审议机构,由所有会员国参加,另一个是谈判机构,为了方便起见,成员应当较少,

回顾裁军问题委员会的组成将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定期予以审查，

1. 建议裁军问题委员会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于下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由各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以后予以完成；

2.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审议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裁军问题委员会，在此审查以前，为非委员会成员的有关国家作出安排，使其就构成委员会谈判主题的裁军措施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并参加有关这些提案或工作文件的主题事项的讨论；

4. 重申如迁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提出要求时委员会应邀请各该国家在其特别关切事项被讨论时，表示意见；

5. 决定将一个关于审查裁军问题委员会组成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H

大会，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全球性有效措施，以便促进核裁军过程，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

深信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是同行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密切相关的，

认为所有国家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接受将其所有裂变材料生产置于具有约束力和可予核查的全面保障制度管制之下，以确保这种材料不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将对促进不扩散、进一步限制核武器生产和促成核裁军的各项努力，作出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其《最后文件》第50段中确认：达成核裁军需要在适当阶段就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的协议和有关各国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迫切进行谈判；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在其讨论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所载各项提案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I

大会，

回顾其宣布一九七〇年代为《裁军十年》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E号决议，

重申《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的，

铭记着裁军、国际安全和发展间的密切关系，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7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开展一项类似裁军与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的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又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1</sup>第97段，其中要求秘书长在其委派的顾问专家协助下继续进行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1. 认为按照《宪章》规定通过联合国维持国际安全是《裁军十年》的一项主要目标；

2. 要求秘书长为继续进行裁军与国际安全间的关系的研究迅速采取行动，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和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25. 第一委员会也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进行摄制一部费用约为二十万美元的有关战争及其后果的电影。

-----

<sup>11</sup> 第S-10/2号决议。